

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预〔2018〕106号

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省直部门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贵安新区管委会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不断加大重要民生领域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，全省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发展。但是，通过开展全省公职人员违规借款清退工作，也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财经制度不完善、制度执行不严格、会计行为不规范、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，有的甚至还出现入账

凭据与借款用途不符、白条入账等问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行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现就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章立制，扎紧财经纪律制度笼子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务制度建设工作，从制度设计和建设上扎紧财经纪律制度笼子。**一是**加快制定和完善单位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备用金管理办法、财务人员业务交接管理制度、工程类项目审批报账制度等，着重解决各单位在民生补助类、基本建设类、设备采购等工作中存在的资金监管漏洞和问题，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有规可依。**二是**强化工程类项目财务管理，除合同规定的预付款项外，各单位要严格根据工程进度、完税发票实时报账、按时结账，对超概算、超合同价工程要按程序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严禁无预算来源借款，严禁个人借支项目资金或将项目资金挂在项目经办人名下等行为。**三是**加强制度建设动态管理。要根据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和新动向，对既有的制度进行梳理和整合，及时对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或漏洞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及时废止已过时的制度，避免制度与制度之间存在规定不一致或相互“打架”的情况。

二、遵章守纪，强化财经制度刚性约束

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法治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

展工作。**一**是对未取消或废止的财务规定要坚决执行，不得降低执行标准，不得搞变通，不得走过场，搞形式主义，要坚决维护各项财经制度的刚性约束。**二**是凡是各级各部门自行出台和制定的政策，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，必须按国家相关制度执行，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。**三**是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尤其是加强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。**四**是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在各项公务活动中，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，进一步规范财务开支行为，加强公务活动经费的支付和监管。

三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

一是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在会计科目的使用与规定、会计记账的程序与要求、会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、会计档案的查阅与管理、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利等方面规范管理。**二**是加强票据审核。各单位财会人员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零容忍，不得“坐收坐支”现金，不得违规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、其他单位内部往来票据，严禁使用虚假发票和无明细清单发票报销，严禁“白条入账”。**三**是抓好财务管理队伍建设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有关财政、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加强内部审计，增强依法理财

观念，认真履行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应负的主体责任。

四、强化监督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

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，精准发力，对财务管理活动中的资金支付等环节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管控，严防管理漏洞。一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对同级预算单位业务指导力度，尤其是要规范乡镇财政在各项涉农资金、民生资金、工程类项目的管理，保障财政资金规范、有效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二是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，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财政监督水平，加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监管，助力监督执纪精准化。要严肃查处财务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于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要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追究责任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，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